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伟民、王乐锦、魏俊

2026年1月19日